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泉州市司法局

泉市监规〔2021〕4号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泉州市司法局 关于印发泉州市市场监管领域从轻减轻行政 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司法局，泉州台商投资区综治办，市市场监管局直属单位：

为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进程，推动我市经济更快更好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泉州市市场监管领域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泉州市市场监管领域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以下简称“两份《清单》”），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应当严格贯彻执行两份《清单》要求，针对执行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各单位可研究明确处理意见，

并向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反馈。

二、加强行政指导。着力督促市场主体加强自律意识，引导市场主体在合理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三、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相关要求，依法做好卷宗材料立卷归档工作，确保履职尽责有据可查。

四、两份《清单》内容条款若与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机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机关规定为准。两份《清单》中未列明的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判定处罚裁量情形。

五、两份《清单》将结合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和执法实践进行动态调整，请各单位结合实际工作情况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将《市场监管领域从轻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执行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报送市市场监管局政策法规科。

六、两份《清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市场监管领域从轻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执行情况统计表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司法局

2021年10月29日

泉州市市场监管领域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定依据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和《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闽市监规〔2020〕1号）综合研判后认定符合从轻处罚情节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和《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闽市监规〔2020〕1号）综合研判后认定符合从轻处罚情节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条所列的产品的原辅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	<p>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p>第六十条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p>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和《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闽市监规〔2020〕1号）综合研判后认定符合从轻处罚情节	<p>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50%以上1.25倍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p>第六十条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p>

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和《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闽市监规〔2020〕1号）综合研判后认定符合从轻处罚情节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条规定，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和《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闽市监规〔2020〕1号）综合研判后认定符合从轻处罚情节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规定，未明码标价，或者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和《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闽市监规〔2020〕1号）综合研判后认定符合从轻处罚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标明价格的； （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p>(三) 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p> <p>(四)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p>
7	<p>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和《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闽市监规〔2020〕1号)综合研判后认定符合从轻处罚情节</p>	<p>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一)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8	<p>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和《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闽市监规〔2020〕1号)综合研</p>	<p>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p>

		<p>判后认定符合从轻处罚情节</p>	<p>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 倍以下罚款</p>	<p>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 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许可证：</p> <p>（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 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 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 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 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食品添加剂；</p> <p>（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 加剂的食品；</p> <p>（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 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 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 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 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 生产；</p> <p>（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 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 方乳粉；</p>
--	--	---------------------	---	---

			<p>(八) 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p> <p>(九)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p> <p>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p>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p>
--	--	--	---

备注:从轻的自由裁量处罚幅度以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最高限与最低限的差值为基准值,在最低限上浮基准值的30%幅度内确定(含本数)。

泉州市市场监管领域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定依据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销售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行为	1.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及时改正且主动追回已销售的计量器具的。	责令其停止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不并处罚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2	提交虚假地址取得公司登记行为	1.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公司登记时,提交的住所(经营场所)虚假,但该住所或经营场所业主不予追究且已主动整改、未出现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问题的。	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p>

				<p>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规定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行为	<p>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p> <p>2. 非应急响应、重要社会活动、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安全事故、政府实施价格干预调控等重要特殊时期实施的违法行为；</p> <p>3. 经营多种商品(服务)时，多数种类商品(服务)有明码标价，个别、少量各类商品(服务)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p> <p>4. 未出现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问题的；</p> <p>5. 积极主动配合监督执法，改正违法行为的。</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不并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备注：本清单所列违法行为对应的适用条件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须满足全部适用条件才可实施减轻处罚。

附件

市场监管领域从轻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执行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	从轻行政处罚案件数	适用从轻行政处罚案件数较多的条款 (取前五种)	减轻行政处罚案件数	适用减轻行政处罚案件数较多的条款 (取前三种)	备注

抄送：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福建省司法厅。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29日印发
